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182號

聲 請 人

即告 訴 人 趙深漢

被 告 林耀忠

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毀棄損壞案件（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344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請准予交付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344號於民國111年7月8日下午2時審判期日之證人廖焜火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刑事訴訟法第3條所稱當事人，係指檢察官、自訴人及被告，是以刑事訴訟法各條文所稱之「當事人」並不包括「告訴人」。又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，同法第3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，此規定依同法第38條及第271條之1，於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及委任律師為告訴代理人者準用之，但並無告訴人得請求閱覽卷宗之準用規定，是得依上開規定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者，限於辯護人、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，及以律師為告訴代理人者，並不及於被告、自訴

01 人、告訴人本人及無律師資格之告訴代理人（最高法院96年  
02 度台上字第324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趙深漢為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344號毀棄損壞  
04 案件之告訴人，並非刑事訴訟法所稱之當事人，亦非本案之  
05 辯護人、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、具律師資格之告訴代理  
06 人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認聲請人不具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  
07 第1項本文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規  
08 定得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資格，自不得依上開規定聲請  
09 交付法庭錄音光碟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2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

13 法官 李怡真

14 法官 陳培維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17 附繕本）

18 書記官 陳羿方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